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5 人，代表股份 60,805,142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22,020,862股，下同）的49.8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8,079,0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59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2,726,1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4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1人，代表股份3,602,2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76,1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，代表股份2,726,1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4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5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4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888%；反对 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72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8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；反对6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4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8,8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1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4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4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2%；反对8,809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1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99%；反对 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4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5,6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7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92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60%；反对 7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1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797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7%；反对6,6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9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749%；反对6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3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孔瑾、侯讷敏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